附件

山东省安全评价从业人员信用分级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 | 分值 | 备注 |
| 资质信息 | 1.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从业人员要求的，得35分；发现从业人员资质异常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35 |  |
| 服务质量 | 2.作为项目组成员或审核人员参与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对报告质量评估平均得分，满分20分。3.作为项目组成员或审核人员参与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集中评审复核平均得分，满分20分；信用评价周期内，未进行集中评审复核的，以所在安全评价机构报告集中评审复核平均得分，计算本项得分。 | 40 |  |
| 综合能力 | 4.作为项目组成员或审核人员参与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根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数量计分：作为技术负责人或过程控制负责人的，省级及以上审查项目每个2分、市级审查项目每个1分、县级审查项目每个0.5分；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省级及以上审查项目每个1.5分、市级审查项目每个0.8分、县级审查项目每个0.4分；作为项目组其他人员（含内部审核人员）的，省级及以上审查项目每个1分、市级审查项目每个0.6分、县级审查项目每个0.2分；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未通过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关联许可事项的，不纳入统计。满分20分。 | 20 |  |
| 技术创新 | 5.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参与安全评价业务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的，得3分；参与安全评价业务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的，得2分，满分5分。 | 5 |  |
| 执业规范 | 6.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频繁变更从业机构，两年内在3家（含）以上安全评价机构注册的，扣5分。 | 扣分项 |  |
| 行政管理信息 | 7.信用评价周期内，作为项目组成员或审核人员参与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受到行政警告处罚的，每次-2分；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含）以下的，每次-4分；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以上的，每次-6分；责令停业整顿的，每次-10分。根据“择一从重”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扣分。8.信用评价周期内，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五千元（含）以下的，每次-10分；罚款数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每次-15分；罚款数额一万元以上的，每次-20分。 | 扣分项 |  |